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佳龍

黃思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無線電商品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思豪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詹佳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佳龍正值壯年、被告黃思豪正值青年，均能以其勞力賺取生活所需，卻率爾竊取他

01 人財物，其等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02 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未曾與告訴人詹惠茹達成和解以
03 獲得原諒之態度；復參酌被告2人就竊盜犯行之手段、分工
04 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以及被告2人之素行（參本
05 院基簡卷第9頁至第7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末兼衡被
06 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見偵卷第9頁及第17頁；本院易字卷第108頁），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未扣案由被告詹佳龍及黃思豪竊得之新臺幣（下同）200元
11 及無線電商品1組，為犯罪所得，且經被告詹佳龍於本院、
12 被告黃思豪於警詢供述分別由被告詹佳龍取得無線電1組、
13 被告黃思豪取得200元等情明確（見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1
14 07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被告詹
15 佳龍、黃思豪實際分得部分，各於其共同竊盜犯行項下宣告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被告詹佳龍持用以行竊之萬能鑰匙，並未扣案，審酌此類物
19 品非難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陳櫻姿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394號

13 被 告 詹佳龍

14 黃思豪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詹佳龍與黃思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9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3時35分許，由詹佳龍駕駛車
20 牌號碼不詳自用小客車搭載黃思豪，前往位於基隆市○○區
21 ○○路000○0號之娃娃機店，由詹佳龍持萬用鑰匙，開啟娃
22 娃機臺臺主詹惠茹所有、置於該店內娃娃機臺之零錢箱及櫥
23 窗，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及無線電商品1組
24 （價值約800元），黃思豪則在旁把風、接應，詹佳龍得手
25 後，隨即與黃思豪逃離現場。嗣經詹惠茹發覺遭竊報警處
2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詹惠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詹佳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於上開時間、地點，由被告詹佳龍持萬用鑰匙，開啟證人詹惠茹所有娃娃機臺之零錢箱及櫥窗，徒手竊取現金及無線電商品1組，被告黃思豪則在旁把風、接應之事實。
(二)	被告黃思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於上開時間、地點，由被告詹佳龍持萬用鑰匙，開啟證人詹惠茹所有娃娃機臺之零錢箱及櫥窗，徒手竊取現金及無線電商品1組，被告黃思豪則在旁把風、接應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詹惠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詹惠茹所有娃娃機臺，遭人持萬用鑰匙開啟零錢箱及櫥窗後而竊取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於上開時間、地點，由被告詹佳龍持萬用鑰匙，開啟證人詹惠茹所有娃娃機臺之零錢箱及櫥窗，徒手竊取現金及無線電商品1組，被告黃思豪則在旁把風、接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1 盜罪嫌。被告詹佳龍、黃思豪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至被告詹佳龍、黃思豪所竊得之上開現金及無線電商品1
04 組，均為其等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5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蕭詠勵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張育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